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須予披露交易

就收購

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
成立合營公司



獨家財務顧問

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夥伴、買方、附屬公司、
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

買方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乃由威高國際(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
公司)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乃由威高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90%及10%權
益。威高國際及合營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
資金。合營公司已委任UBS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一間醫療器械公司提交標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合營夥伴、買方、附屬公司、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

買方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乃由威高國際（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乃由威高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威高國際及合營夥伴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資金。合營公司已委任UBS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標的事項為通過合併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現有普通股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轉換為按總代價之權益比例收取現金款項之權利，而於緊接完成前，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將分別轉換為及成為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代價

按無現金及無負債基準以正常營運資金計算，總代價為850百萬美元，可作出如下調整：

(a) 營運資金調整

倘於完成時的營運資金超出42,250,000美元，則代價須按超出之金額予以增加。

倘於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少於42,250,000美元，則代價須按差額予以減少。

(b) 現金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現金超出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現金，則代價須按超出金額予以增加。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實際現金少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現金，則代價須按差額予以減少。

(c) 開支調整

倘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時產生之實際交易開支超過截至完成止之估計交易開支，則代價將減少超出之金額。

倘截至完成止之估計交易開支超過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止產生之實際交易開支，則代價將增加超出之金額。

(d) 債務調整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債務超過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債務，則代價將減少超出之金額。

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估計債務超過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債務，則代價將增加超出之金額。

(e) 應計稅項調整

倘截至完成止應課稅年度或期間或於完成前之實際應計稅項大於完成時之估計應計稅項，則賣方代表須向買方支付差額。

倘實際應計稅項少於估計應計稅項，則買方須向賣方代表支付差額。

代價乃經與賣方代表公平磋商並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可資比較同業者之收購估值；
- (2) 目標集團之歷史表現；及
- (3) 目標集團業務於整體競爭環境及市況下的未來發展前景。

買方擬透過債務融資撥付總代價之420百萬美元及餘額則由合營公司提供資金。威高國際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向合營公司撥付其應佔現金付款。

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一九七六年美國羅迪諾反壟斷修正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項下之適用暫緩期已屆滿或已終止；
- (2) 根據特拉華州一般企業法第228條至少持有本公司多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東的同意書須已簽立及交付，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3) 已取得（或有關政府機構已豁免）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以下政府批文：
- (i) 買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國家發改委備案，且國家發改委就其發出備案通知；
 - (ii) 買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商務部備案，且商務部就其發出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
 - (iii) 透過中國境內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的跨境匯款的外匯登記手續。

倘完成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進行，則目標公司或買方或會終止該協議。

擔保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個別而非共同擔保，買方及附屬公司各自根據該協議按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悉數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款項，最高金額為430百萬美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分銷用於腫瘤介入及血管介入手術之醫療器械。目標公司之市場領先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活檢產品、血栓管理設備、導液管及導絲以及其他輔助設備。

目標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未經審核經調整收益及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25,442	218,858
除稅前淨虧損	(23,639)	(10,877)
除稅後淨虧損	(21,335)	(9,386)
補充財務資料：¹		
未經審核經調整收益	179,094	172,069
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	68,012	66,232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百萬美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買方為由威高國際與合營夥伴就收購事項而成立的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乃由威高國際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威高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國際、合營公司及買方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合營夥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由私募股權公司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¹ 未經審核經調整收益及未經審核經調整EBITDA乃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已就撇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出售之若干業務單位、與於二零一五年之若干收購事項相關之一般性調整、持續外匯調整及撇銷若干一次性項目作出調整。經調整EBITDA之計算為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與攤銷前的盈利。

- (3) 附屬公司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僅就收購事項而註冊成立。
- (4) 賣方代表為賣方所委任的代表，作為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就此代表各賣方行事，並促使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代表及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憑藉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公司一直在持續物色策略機遇以(i)透過增加來自優質、高壁壘、高利潤產品之收入貢獻而進一步加強其產品組合；及(ii)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增加來自國際市場之銷售貢獻。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帶來重大策略價值與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主要專注於高端活組織檢查、血管及引流管醫療器械，提供多種受醫生青睞之產品。該產品組合可極大地補充本集團於中國專注於一次性消耗品、骨科植入產品及血液淨化透析設備以及透析中心之現有產品組合。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顯著擴展其產品組合至涵蓋多種具有臨床差異的一次性介入產品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產品在中國存在重大增長機遇。預期目標公司將能夠藉助本集團之現有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尤其是本集團廣泛的醫院及分銷商網絡，於其當前於一線城市之份額基礎之上，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的二、三線城市。

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海外擴展策略的關鍵一步。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藉助目標公司管理層團隊有關物色及執行全球收購之經驗而進行海外擴展的核心平台之一。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表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擔保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合併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合營夥伴、買方、附屬公司、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	指	手頭或於銀行賬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有價證券及原到期日為三十日或以內之短期投資）減去尚未支付之支票及受法律或合同約束或限制之現金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於適用法律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獲買方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該協議），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	指	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目標集團之借款（目標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除外）之尚未償還負債； (ii) 目標集團發出或承擔之所有責任、或然或其他責任，作為物業或服務之遞延購入價，包括由於任何獲利能力（假設已賺取最高金額）、表現花紅或賣方票據產生之任何責任；

- (iii) 目標集團以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文據為憑證之所有責任；
- (iv) 目標集團於任何利率、貨幣或其他類似掉期、衍生工具或對沖協議項下之所有持倉淨額；
- (v) 目標集團於任何表現花紅或信用證（惟僅以於完成前開出或催付及於完成時仍未償付者為限）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目標集團之所有資本租賃責任；
- (vii) 目標集團於有關目標集團所購買物業或資產之有條件出售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viii) 目標集團作出之所有負債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目標公司可能以書面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併」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特拉華州一般企業法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合併為存續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orporation，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rgon Medical Devices Holdings,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計稅項」	指	並無重複計算(i)目標集團有關收入及特許經營稅(經計及就其作出之任何按金或估計付款)之流動負債;及(ii)目標集團有關瑞士稅務局所徵收稅項之負債之總金額
「UBS」	指	UBS AG(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為合營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代表」	指	Roundtable Healthcare Partners III,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持有人
「威高國際」	指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 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